

附件 2:

呈贡区区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结果整改报告书

项目单位	呈贡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名称	滇池流域及补水区旧垃圾填埋场治理及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呈贡区旧垃圾封场及环境治理工程子项）
联系人	杨云	联系电话	0871-67494933
整改情况	根据区财政第三方《关于对呈贡区城市管理局 2019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再评价结果反馈及整改的通知》要求，区城管局高度重视《呈贡区旧垃圾填埋场封场及环境治理工程子项》项目评估中提出的问题进行逐一认真整改如下： 1. 项目立项依据不充分、程序不规范：本项目立项已获得昆明市呈贡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呈发改复[2018]30 号》批复，对于存在程序不规范问题，自项目立项以来我局安排专人跟踪相关程序办理，但由于本项目非常规建设项目，按现有的项目建设程序办理处处受阻，最具体代表性见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的《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 呈行初设[2019]1 号》初步设计都无法受理。程序不规范是由于该项目未取得项目规划意见，办理相关支撑证明材料难。目前，相关补充材料正在积极协调补办中。 2. 预算编制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不明确：该项目是生态治理修复项目，目前，已按照财政相关要求，从项目数量、质量、成本、生态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细化，下步我局将积极协调财政部门和项目造价单位，在财政部门和项目造价单位指导下，完善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确保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明确。 3. 资金投入的合理性难以评估：整个项目在投资控制过程中，是有项目可研立项批复，经过公开招投标，在项目造价和项目监理的管控下进行，认真履行相关财政管理制度。 4. 资金管理合规性不足：整个项目在资金管理中，是依据项目可研立项批复，经过项目监理的监管和项目造价单位出具的审核报告，认真执行财政相关管理制度，按照项目总包合同约定执行。 5. 项目组织实施各环节不规范：该项目自组织实施以来，严格按照国家有关项目建设管理规定和昆明市呈贡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呈发改复[2018]30 号》批复的要求组织实施，项目前期依法通过了可研立项、水土保持、项目环评报告等前期报批工作，通过公开招标后组织项目监理、项目第三方造价、项目总承包单位等有序进场，实施单位在项目监理单位和第三方造价单位的监督下，依据项目实情进行了勘测、设计、厂房搭建、场地平整、好氧曝气、开挖施工、		

	筛分、处置等相关工作，整个项目治理工作是规范的。不足的是由于非正规垃圾填埋场项目的特殊性，无项目规划、不建设永久性工程、不改变土地原有使用性质等条件导致项目无法取得规划手续及相关审批手续。经了解此类项目在全国范围类似项目都存在同样问题，但由于项目非常规建设项目，按现有项目建设程序办理，无法取得项目相关手续。目前，在上级部门的领导帮助下，各相关单位积极协调推进项目相关材料的完善审批流程中。 6. 绩效自评质量不高：结合年初预算批复项目支出及项目特点等工作情况，加强学习、认真总结、完善细化项目绩效指标，提高项目自评质量。 7. 未按年初计划完成项目全部内容：项目边界条件发生变化，超出预料之外，比如轻质物积存，外运消纳能力收到垃圾焚烧发电厂生产力制约，导致部分工程内容尚无法顺利收尾，我局正在积极协调处理相关情况。 8. 成本控制流于形式：由于本项目非常规建设项目，概算一直未获批导致相关预算、结算审核无法进行，成本控制并非单一的价格控制；现场情况、设计、施工过程等都有关系，在现场控制及垃圾处理方面我局一直在积极协调控制成本。项目治理以来我局认真执行财政相关管理制度，按照项目可研立项批复，项目总承包合同约定执行，严格管控项目成本。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 周泽 17/12	主管部门意见： 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请对照《绩效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存在问题进行认真整改后填写。